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1360021530號
附件：德元埤水庫蓄水範圍圖



主旨：修正公告德元埤水庫蓄水範圍及其申請許可事項。
依據：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3條、第5條及第6條規定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德元埤水庫（以下簡稱本水庫）之管理機關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（以下簡稱嘉南管理處）。其蓄水範圍為滿水位標高14.12公尺與其迴水所及蓄水域、蓄水相關重要設施之土地與蓄水域周邊必要之保護範圍，其行政轄區屬臺南市柳營區及六甲區，面積98.6公頃，詳如附圖。
- 二、本水庫蓄水範圍重要設施周圍限制活動區域面積13公頃（不含壩頂道路），詳如附圖。
- 三、本水庫蓄水範圍內為下列使用行為，應向嘉南管理處申請許可，其受理申請期限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：
 - （一）施設建造物：
 - 1、許可使用範圍：本水庫重要設施周圍限制活動區域外之蓄水範圍內，詳如附圖。
 - 2、許可方式：依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管理辦法）第8條規定檢附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嘉南管理處申請許可。
 - （二）變更地形地貌：

馬奇

1、許可使用範圍：本水庫重要設施周圍限制活動區域外之蓄水範圍內，詳如附圖。

2、許可方式：依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檢附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嘉南管理處申請許可。

(三)行駛船筏、浮具：

1、許可使用範圍：本水庫重要設施周圍限制活動區域外之蓄水範圍內，經劃定公告行駛船筏、浮具區，詳如附圖。

2、許可對象：限行政機關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。

3、許可方式：依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檢附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嘉南管理處申請許可。

4、限制事項：

(1)動力浮具管制總量2部為上限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所列之非動力浮具總量50部為上限，另視活動、業務需求，倘有設置救生艇之需要，應於申請時一併提出並載明數量。

(2)船筏航行區域及停泊位置應於申請作業時一併提出，並經嘉南管理處同意。

(3)動力浮具航行時，應由合格駕駛員駕駛，駕駛員需攜帶執照以供查驗。動力浮具航行速度，不得超過每小時5浬(9.25公里/小時)。

(4)行駛船筏、浮具時嚴禁超載，並須依許可航行路線行駛後再行靠岸。

(5)操作、搭乘各項動力或非動力浮具時均應穿戴合格救生衣物，並應參照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規定之額度投保傷害保險。

(6)其他未盡事項應遵照交通部頒訂船舶法、小船管理規則等相關法規辦理。

(7)涉及其他機關權責時，應遵守相關規範。

(四)水域、水面使用：

1、許可使用範圍：本水庫重要設施周圍限制活動區域外



之蓄水範圍內，詳如附圖。

2、許可方式：依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檢附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嘉南管理處申請許可。

3、限制事項：嚴禁任何污染水源及影響取水、引水灌溉之措施與行為。

四、附記：依水利法第54條之1規定，水庫蓄水範圍內禁止下列事項：

- (一)毀壞或變更蓄水建造物或設備。
- (二)啟閉、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。
- (三)棄置廢土或廢棄物。
- (四)採取土石。但主管機關辦理之濬淤，不在此限。
- (五)飼養牲畜、養殖水產物或種植植物。
- (六)排放不符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放流水標準之污水。
- (七)違反水庫主管或管理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、活動項目或行為



部長 郭智輝